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財管字第1143018701號



主旨：公開標租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一小段580地號市有土地作路外停車場使用案，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

- 1.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5條及第66條規定。
- 2.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
- 3.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臨時路外停車場使用之處理原則。

公告事項：

一、標租市有土地標示：

標號	土地標示					土地面積 (m <sup>2</sup> )	標租面積 (m <sup>2</sup> )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	備註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北	大同	雙連	一	580	149	149	第四之一種住宅區	

1. 本案採現況點交，其地上物設施(如：兒童遊具、花圃)等須由得標人自行移除。  
2. 標租相關問題請於上班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2時至5時來電洽詢，聯絡窗口電話：1999 (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 轉分機1155 楊先生。

二、標租年租金底價：新臺幣 76萬7,052 元 (內含營業稅)。

三、投標保證金：新臺幣 19萬1,763 元。

四、租賃期間：3年 (自 114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經本局同意得續約一次，租期2年。

五、使用用途：限作停車使用。除停車場所必需之設施外，不得增設其他任何建物或工作物。得標人除空地作停車場使用外，應保持現狀，且未經本局許可，不得任意變更該部分現況(含地形地貌)。

六、投標規定事項：

- (一) 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同一投標人對同一標號僅得寄送一份投標文件。投標人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家以上分支機構，均不得對同一標號分別投標。
- (二) 投標人須具備資格：投標人應為依公司法完成設立登記之本國公司，營業項目代碼、營業項目應包含 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且票據信用資料為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但投標人或其代表人曾得標承租或使用本局經管之市有不動產，因履約情形異常，於本標租公告日前3年，經本局解除或終止契約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 (三) 領標及郵寄投標：投標人可於本局公告標租之日起至截止收件期限止，在上班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2時至5時，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市府大樓8樓中央區）本局秘書室免費領取招標文件（每人以1份為限）或上網（網址：<https://dof.gov.taipei>「公告資訊-招標資訊」）下載投標單、投標須知、投標封套及租賃契約（格式）等（項目內容詳本案招標文件一覽表），並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以掛號投遞，於截標前寄達臺北市府郵局第2號信箱。
- (四) 截標（開啟信箱）時間：民國1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5時整。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

七、開標日期及地點：

民國1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市政大樓8樓中央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閱覽室。

- 八、決標方式：以有效標投標金額不低於標租年租金底價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以次高標者為次得標人。租賃期間年租金即決標金額且內含營業稅。
- 九、標租不動產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查閱，不動產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面積為準。標租不動產一律按現況辦理招標及點交（不包括原承租人之設備），現況投標人應自行赴現場勘查清楚及確認土地容許使用，不得於得標後向本局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契約退還投標保證金。
- 十、得標人如欲將租賃不動產作收費停車場，應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向停車場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全程以半小時計費，**停車收費標準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得標人須無條件配合設置悠遊卡繳費相關設備提供民眾可使用悠遊卡繳費出場之服務，並應設置百分之二以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另須配合停車場主管機關設置車位即時資訊系統，設置相關之設備費用應由得標人負擔，除不可歸責於得標人外，應於承租日起30日內設置完成。上述功能設置完成後，除因相關設施故障修繕（修繕期間以7天為限）或經本局同意外，不得無故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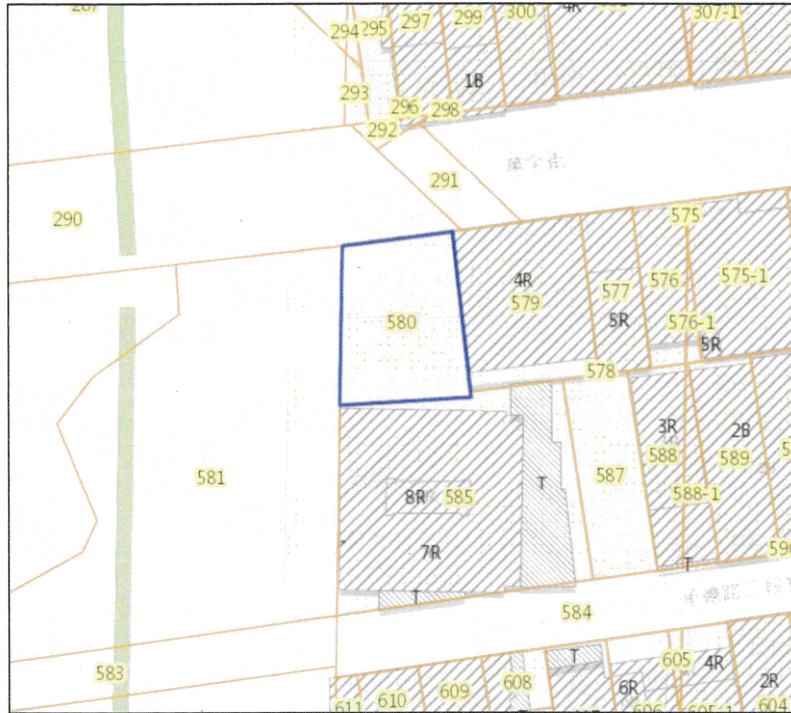
- 十一、得標人應自決標之日起30日內繳清決標金額25%之履約保證金。繳納履約保證金後，應於本局指定日期完成簽訂租賃契約及公證手續。得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納履約保證金、簽訂租賃契約、公證手續或以任何理由放棄得標資格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且投標保證金不予退還，悉數繳入市庫。
- 十二、得標人放棄得標權利者，由本局徵詢次得標人是否按最高標之年租金金額取得得標資格。次得標人如同意，應於接到本局通知之日起30日內函復本局並繳納履約保證金，並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次得標人如不同意按最高標之年租金金額取得得標資格或未於前開期限內繳納履約保證金、簽訂租賃契約、公證手續或以任何理由放棄得標資格者，本件標租案視同流標。
- 十三、本件標租案自租賃期間之始日起算**1個月**供得標人自行整理標租不動產，該期間租金免收。倘得標人於上開免租期內，提早完工並開始營業，則自開始營業並開立第一張統一發票、收據或有實際啟用事實之日起計收租金。
- 十四、公告所列標的物，本局得因故停止標租，投標人不得異議或向本局為任何權利之主張或請求補（賠）償。
- 十五、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照投標須知及租賃契約辦理。
- 十六、本公告事項，如刊登錯誤或字跡不清，以實貼本局公告欄者為準。

局長 胡曉嵐

## 標租土地範圍圖

◎本頁非屬標租公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投標人應依地政機關核發資料自行查看相關位置，不得以本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租賃契約退還投標保證金。

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一小段580地號



現場照片

